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28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卫兵，男，195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

辩护人吴宇驰，上海市雄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青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3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卫兵犯诈骗罪，于2021年3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卫兵及其辩护人吴宇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报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人周某、倪某某、徐某某、黄某某、蒋某某证言，付款凭证，银行收支明细、被害人叶某陈述、银行业务凭证、借条，证人倪某某、周某、段某某、姚某某证言、被告人叶卫兵的供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上海市原卢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发及抓获经过，网上人口信息等证据指控：

一、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叶卫兵在担任上海市青浦区被害单位上海XXX颐养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老人摔伤赔偿款”、“招待费”、“公司派用”等支出名目，先后多次从被害单位申领钱款计人民币21万余元用于个人挥霍、偿还外债等。

二、2020年7月9日，被告人叶卫兵在无实际偿还能力的情形下，虚构自己房屋需要置换为由，至上海青浦区向被害人叶某骗得现金人民币5万元用于个人挥霍、偿还外债等。

2020年12月24日，被告人叶卫兵被抓获到案后对第一节基本事实供认不讳，但对第二节事实交代避重就轻。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卫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叶卫兵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叶卫兵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职务侵占犯罪事实，对此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叶卫兵有多次犯罪前科，且至今未归还本案职务侵占及诈骗的钱款，酌情从重处罚。故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审判，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叶卫兵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叶卫兵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予以数罪并罚。

被告人叶卫兵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职务侵占罪名无异议，对事实部分认可收到人民币85,000余元，另人民币125,000余元未经其手而由周某操作用以归还其所负债务；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罪名有异议，认为其没有诈骗被害人钱款的意图，涉案人民币5万元系

借款，且借款理由并非置换房屋，其借款时告知被害人系用于还债。

被告人叶卫兵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 一、职务侵占事实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叶卫兵在担任上海市青浦区被害单位上海XXX颐养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老人摔伤赔偿款”、“招待费”、“公司派用”等支出名目，先后多次从被害单位申领钱款计人民币210,278.62元用于个人开销、偿还外债等。

#### 二、诈骗事实

2020年7月9日，被告人叶卫兵在缺乏实际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自己房屋需要置换的事由，至上海青浦区向被害人叶某骗取现金人民币5万元用于偿还外债等。

另查明，被告人叶卫兵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职务侵占的基本事实。

以上事实，有被告人叶卫兵的供述笔录，报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人周某、倪某某、徐某某、黄某某、蒋某某、段某某、姚某某的证言笔录，付款凭证，银行收支明细，被害人叶某的陈述笔录，银行业务凭证，借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原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发及抓获经过，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卫兵身为单位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予惩处；其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亦应予惩处。被告人叶卫兵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叶卫兵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职务侵占罪行，对该节犯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卫兵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对被告人应予数罪并罚、职务侵占犯罪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叶卫兵对诈骗一节事实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叶卫兵借款时虚构借款事由除被害人叶某的陈述外，另有当日在场证人段某某、姚某某的证言等证据佐证，且被告人叶卫兵亦供认其在当时身负巨额债务，名下并无财产且无固定收入，可以证实被告人叶卫兵在缺乏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交付钱款的事实，故对被告人的相应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叶卫兵的辩护人的相应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故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企业的管理秩序及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卫兵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叶卫兵应分别退赔被害单位上海XXX颐养院经济损失人民币210,278.62元，退赔被害人叶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程程
审	判	员	黄承辉
		人民陪审员	叶引芳
书	记	员	王婕琼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